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航天晨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4,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航天晨光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 15,3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